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7〕17号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规范协议供货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强化履约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修订了《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管理办法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 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方便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中央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实行协议供货的品目适用本办法。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实行协议供货的品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协议供货，是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型号、具体配置）、最高限价、订货方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网上公告的供货商及其中标产品的一种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形式。

第四条 采购中心作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的执行机构，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执行程序

第五条 采购中心定期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专栏中

